

## 关于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网络报备和校级推报有关重点事项的说明

各高校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》，现就“挑战杯”网络报备和校级推报有关重点事项说明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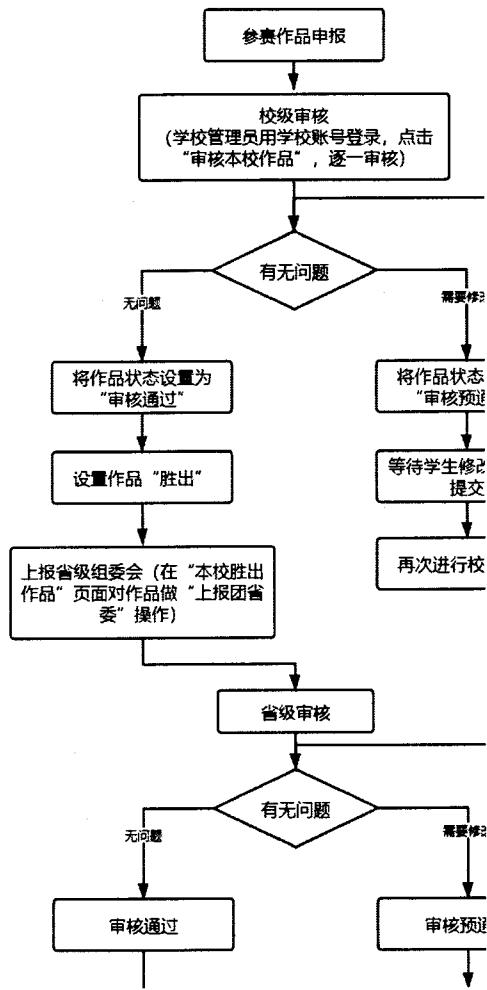
1. 把握报备时间。学生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6日24:00，之后系统将切换至“校团委审核”阶段，不可再新建项目及提交未完成填写的项目。校团委审核时间为3月6日—3月9日24:00，之后系统将切换至“团省委审核”阶段，校团委无法再审核、提交作品至省级组委会。请各校把握时间进度，在评选优秀组织奖、“优胜杯”“挑战杯”时，组委会将适当考虑各高校报备情况。

2. 按规定数额推荐作品。各高校按照《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名额分配表》和《“挑战杯”省赛复赛名额二次分配》中规定的数额推报参加省级竞赛作品。其中，每个组别至多推荐8个项目；每人（每个团队）限报1个；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，不得兼报。

3. 规范报备作品内容。所有作品均须进行校级审核、省级审核。省级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评审阶段。其余不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只需按规定条件上传相应材料并点击“提交”即可报备成功，不需进行校

级审核，但该部分作品与推荐省赛作品要求一致，相应材料必须齐全且格式规范，否则不计入报备数量。

4. 明确审核流程。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，逐级审核流程图如下（各阶段务必在通知规定时间段内完成，且网络系统的阶段切换为不可逆过程，逾期视为放弃比赛）。



5. 明确参赛资格。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企业法人代表在全国竞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硕博连读生、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本硕博连读

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(不作项目负责人)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%。

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——彩虹人生”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，不可报名本届竞赛。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——彩虹人生”山东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金奖(特等奖)但未获得往届以上竞赛(大赛)全国决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可报名参赛。

6. **如实填报参赛学生信息。**参赛作品填写申报人及团队成员相关信息时，务必如实填写。如后期审核过程中发现造假或谎报学籍，则直接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，并在计算学校总得分时对学校进行扣分处罚。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每人限报1件作品。

7. **跨校合作项目须明确参赛主体。**如果作品为跨校合作项目，作品只能代表团队成员所在的某一所学校参赛，不能重复参赛，由团队成员所在高校的团委负责同志共同商议后，确定该项目代表哪所高校参赛，且申报后不能修改。

8. **严格校级审核。**各高校要对推报作品严格把关，如省级审核不合格，该校不能递补其他作品。

9. **明确人员构成。**每件作品限报3名指导教师，区分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指导教师。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10. **规范上传材料。**填报时注意，项目介绍材料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PPT，并转成PDF格式上传。如PPT超过20页的，系统自动选取前20页内容，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。系统中“其他相关证明材”

一栏，可上传作品的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营业情况、获奖证明、专利证明、相关研究成果已发表情况等。各种支撑材料请整合到一个 PDF 文档中进行上传，上传文件上限为 100MB。“项目图片”“项目视频”可上传与参赛项目相关的介绍图片、演示视频等，作为辅助材料。

11. 认真核实人员信息。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先后顺序以网络报备时的填写为依据。作品表彰、证书印制等体现作者和指导教师顺序的情况均依据网络报备顺序，且申报后不能修改。

12. 不需隐去作品信息。网页填报内容和所有上传内容均不需隐去任何信息。一经发现有隐去信息，视为无法辨认真伪和归属的信息，并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修改。

“挑战杯” 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

组委会秘书处

2022年2月24日